



1610120504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7)环检(综)字第(810B)号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 江宁区 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承担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布伟

项目负责人：张布伟

报告编写人：戴政遐、张布伟

报告一审：刘国梁

报告二审：赵骏

报告签发：张布伟

签发人职务：总经理

签发日期：2018年5月17日



参与人员：侍爱、潘滋龙、卢羽舒、刘国梁、王文娟

目 录

- 1、表一、项目概况
 - 2、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 3、表三、污染物状况
 - 4、表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监测内容
 - 5、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6、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
 - 7、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 8、表八、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9、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附件
- 附件 1：江宁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 附件 2：工况统计表
- 附件 3：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 附件 4：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证明
- 附件 5：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7：企业危废暂存间照片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凰山东排土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p>环评设计规模：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中 900-249-08）年收集量为 900 吨，废油手套（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为 920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p> <p>实际收集能力：根据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年收集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中 900-249-08）900 吨。</p>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 护局	批复时间	2015 年 11 月 18 日		
开工日期	2016 年 3 月	全面建成时间	2016 年 6 月		
投入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0~21 日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9.5%
实际总投资	18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4、《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p> <p>5、《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1 月 18 日）；</p> <p>6、《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编制）；</p> <p>7、《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8、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p>				

表二、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工业园区 829 号。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的一座厂房改建为仓库，仓库面积约 600m²，用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项目建成后，环评设计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中 900-249-08）年收集量为 900 吨，废油手套（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为 920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根据本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厂区形成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中 900-249-08）年收集量为 900 吨。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约 36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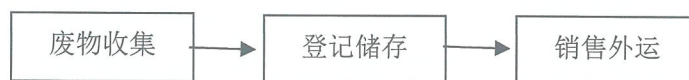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仓库的地面冲洗水，水量极少，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仓库中储桶贮存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很小，在厂区内无组织扩散。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装卸过程和车辆运输进入厂区时产生的，通过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以及合理装卸操作，加强厂区绿化和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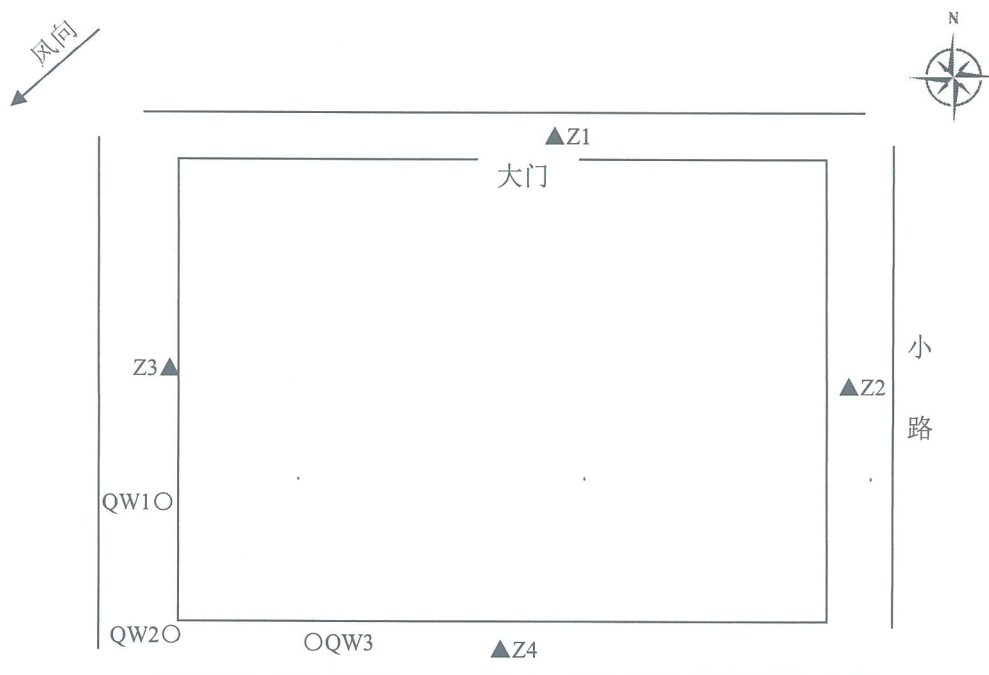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和拖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表三、污染物状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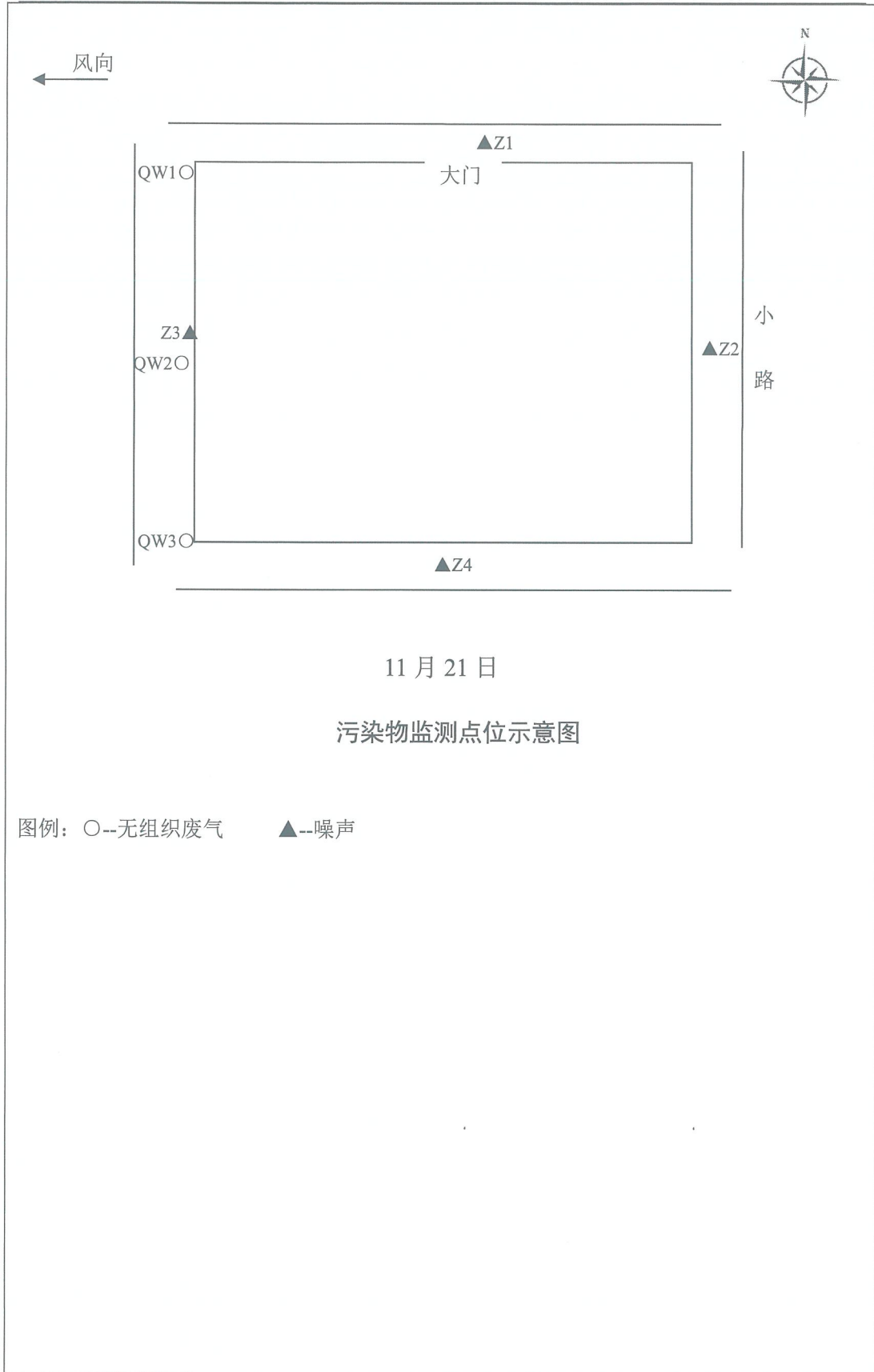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CODcr、氨氮、总磷、石油类	间断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	厂区绿化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大气
噪声	车辆运输	噪声	连续	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以及合理装卸操，依托作厂界绿化、距离衰减	同环评	/
固体废物		含油废抹布、拖把	/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



11月20日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 ▲--噪声



表四、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dB)		标准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昼间1次，共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次/天，共2天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采样方法

项目类别	采样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项目名称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YL160302026	卢羽舒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YL160301024	侍爱、潘兹龙

表六、监测结果与评价**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工作正常进行，详见附件2。

2、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标准值 dB(A)	声级值 dB(A)	评价
Z1	西厂界外	11月20日	昼间	60.0	51.7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1月20日	昼间	60.0	51.5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1月20日	昼间	60.0	51.3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1月20日	昼间	60.0	47.7	达标
Z1	西厂界外	11月21日	昼间	60.0	52.8	达标
Z2	北厂界外	11月21日	昼间	60.0	47.4	达标
Z3	南厂界外	11月21日	昼间	60.0	50.7	达标
Z4	东厂界外	11月21日	昼间	60.0	52.5	达标

注：（1）本项目夜间不营业，夜间噪声未监测；

（2）气象条件：11月20日检测期间-风向：东北；风速：2.5m/s；晴；

11月21日检测期间-风向：东；风速：2.5 m/s；晴。

3、无组织废气**11月20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厂界下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74	0.73	0.65	0.74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6	0.68	0.69	0.64	0.6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62	0.70	0.78	0.78	4.0	达标

11月21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限值	评价
厂界下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79	0.72	0.71	0.7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65	0.63	0.72	0.72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QW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0	0.65	0.59	0.68	4.0	达标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p>“三同时”执行情况：</p> <p>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目前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履行了“三同时”制度，按要求履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手续。</p>
<p>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经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项目通过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以及合理装卸操，充分利用距离进行声级衰减，依托厂区绿化措施进行降噪处理；监测期间，企业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企业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相关事宜。</p>
<p>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未设置统一标识牌，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p>
<p>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p> <p>无</p>
<p>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p> <p>排污口未设置统一标识牌。</p>

表八、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		
<p>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的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在完善处理设备和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扩建仓库用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p>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p>项目因不新增职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p>	<p>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2	<p>项目应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落实有效的减振、消音、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3	<p>项目应增设危废暂存车间的通风、排风系统，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危废暂存车间建设有通风排风系统。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有一类似居民建筑为该公司废机油项目建设之后，其他公司所建员工倒班宿舍，证明见附件4。</p>
4	<p>项目的危废暂存车间须按照危废库要求进行合理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7-2001）》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和存放。</p>	<p>项目的危废暂存车间基本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按照规定包装、标识和存放。</p>

5	<p>公司须制定一套可行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预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预防或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p>	<p>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 5。</p>
6	<p>公司应建立详细的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到我局固废与核与辐射管理科办理相关的手续。</p>	<p>企业建立了详细的台账。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详见附件 6。</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 2017 年 11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气：2017 年 11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7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2017 年 11 月 20-2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7.4\text{dB}(\text{A})\sim 52.8\text{dB}(\text{A})$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抹布和拖把，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暂未收集到含油废抹布、拖把等。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车辆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噪声影响，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 4、危废暂存期间，企业应做好防范措施，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附表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气温(K)	湿度 (%)
2017.11.20	第一次	102.5	2.5	东北	286.1	56
	第二次	102.5	2.5	东北	286.1	56
	第三次	102.4	2.4	东北	286.6	55
	第四次	102.4	2.4	东北	286.6	55
2017.11.21	第一次	102.4	2.1	东	287.4	57
	第二次	102.4	2.1	东	287.4	57
	第三次	102.3	2.4	东	287.8	56
	第四次	102.3	2.4	东	287.8	56

11月20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原始数据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64	0.64	0.68	0.66	0.80	0.74	0.71	0.70	0.71	0.68	0.73	0.79	0.64	0.71	0.66	
厂界下风向 QW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64	0.64	0.68	0.66	0.80	0.74	0.71	0.70	0.71	0.68	0.73	0.79	0.64	0.71	0.66	0.58
厂界下风向 QW2		mg/m ³	0.68	0.68	0.67	0.62	0.69	0.71	0.70	0.62	0.75	0.74	0.64	0.63	0.73	0.68	0.55	0.61
厂界下风向 QW3		mg/m ³	0.69	0.65	0.67	0.66	0.59	0.65	0.62	0.60	0.73	0.70	0.54	0.83	0.80	0.82	0.75	0.73

11月21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原始数据

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下风向 QW1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75	0.79	0.59	0.72	0.75	0.68	0.90	0.83	0.72	0.78	0.73	0.65	0.70	0.69	0.69	0.77
			0.57	0.61	0.59	0.68	0.71	0.63	0.64	0.61	0.67	0.56	0.62	0.66	0.75	0.76	0.69	0.70
			0.69	0.71	0.66	0.68	0.64	0.59	0.57	0.61	0.66	0.59	0.69	0.65	0.72	0.59	0.43	0.62

附件 1：江宁区环保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位于秣陵街道凤凰山东排土场。公司分别有 2011 年 2 月、2014 年 10 月办理了“年加工处理 230 吨废弃食用油建设项目”、“新增年回收处理生猪屠宰下脚料 3200 吨项目”的环评手续，2015 年 11 月通过我局验收。本次项目利用公司其中一座厂房改建为仓库，建筑面积约 1000 m²。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中 900-249-08）年收集量约为 900 吨，废油手套（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约为 920 吨。本次项目不新增职工，公司内部调剂，依托原有的生活配套设施。

该项目经我局固废与核与辐射管理科同意，根据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经研究，针对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公司在生产和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因不新增职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经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项目应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增强厂房的密闭性，落实有效的减源、消音、隔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项目应增设危废暂存车间的通风、排风系统，排放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 项目的危废暂存车间须按照危废库要求进行合理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和存放。
5. 公司须制定一套可行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预留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预防或杜绝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6. 公司应建立详细的台账，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到我局固废与核与辐射管理科办理相关的手续。
7. 项目竣工后，按规定来我局办理环保专项验收。
8. 本批复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发生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

审批：

2015-11-18

附件 2：工况统计表

工况说明

我公司建设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凰山东排土场，项目利用公司现有的一座厂房改建为仓库，面积约 600 平方米，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废矿物油），设计年收集量约为 9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本公司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工作正常进行，特此说明！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3：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p>敬伟同志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 至 2006 年 4 月 16 日参加国家环 境保护总局第 1 次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 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 合格，特发此证。</p>	
<p>单位：江苏南环境检测中心站</p>	<p>(验监) 证字第 200616092 号</p>
<p>(签章) 2006 年 6 月 16 日</p>	

附件 4：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证明

证 明

兹有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东排土场 829 号，该公司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居住，有一类似居民建筑为该公司废机油项目建设之后所建的其他公司的员工倒班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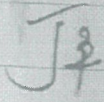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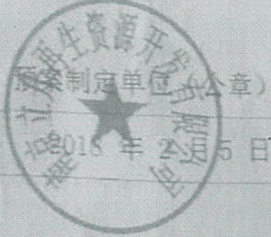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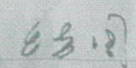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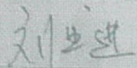
江宁区秣陵街道凤凰社区



2018年3月27日

附件 5：企业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557594437A
法定代表人	丁平	联系电话	13701406386
联系人	刘艳艳	联系电话	18994113930
传真	025-52283363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排土场 中心经度 118° 48' 49"，中心纬度 31° 49' 47"		
预案名称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 年 2 月 5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年2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2月8日 </div>
备案编号	320115—2018—00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I、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东排土场 829 号

联系人：丁平 联系电话：13701406386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确保环境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保障民众健康，杜绝非法收集、转移和利用危险废物，较好地完成危险废物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的理念，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模式

甲方接纳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指废矿物油，下同），并为乙方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提供便利，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负责收集其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并交甲方处置。

二、甲方职责：

- 1、为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办理转移联单提供便利条件。
- 2、为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厂提供方便，负责进厂后的危险废物的卸载。

三、乙方职责：

- 1、根据其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危险废物。
- 2、负责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3、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及运输，年转移量为 50 吨
- 4、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乙方转移以前年度收集的废矿物油需提供辖区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

四、 结算办法

1. 乙方负责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运输到厂后，甲方验收并出具收条，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残值的市场行情协商收集处置价格，费用按月结算。

五、 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收集活动，期间发生一切责任由乙方自己负责，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与甲乙双方合作项目无关的活动。否则，合作协议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收回授权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六、 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交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押金不予退还。

- 七、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有结果，交于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 八、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半年，即从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张亚飞

授权代理人代表（签字）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XZ03200D409-3
 名称: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玉侠
 注册地址: 徐州市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
 (HW08) 11500t/a/年




发证机关: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5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5月20日

有效期限: 自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依法就行政许可事项依法提起诉讼的行政许可除外。
2.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正产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法律规定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经营设施的数量、经营设施的名称、经营设施的负责人和住所,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经营设施的数量、经营设施的名称、经营设施的负责人和住所,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经营设施的数量、经营设施的名称、经营设施的负责人和住所,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经营设施的数量、经营设施的名称、经营设施的负责人和住所。
5. 变更经营许可证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经营许可证。
6. 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许可证持有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经营设施的数量、经营设施的名称、经营设施的负责人和住所,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经营设施的数量、经营设施的名称、经营设施的负责人和住所,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范围、经营设施的位置、经营设施的数量、经营设施的名称、经营设施的负责人和住所。



32010820160516001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宁区环保局	单位盖章	电话 13968888888
通讯地址		邮编	
运输单位	徐州市飞驰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3779961326
通讯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铜山县柳巷镇政府驻地	邮编	
接受单位	徐州天然润滑油有限公司	电话	0516-89927755
通讯地址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邮编	221613
废物名称	废机油（立升）	废物类别	H W 08
拟转移量	25.6000	转移量	25.6000
废物特性		形态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方式	槽罐
主要危险成分	油		
危险特性与禁忌	易燃		
应急措施	报应急方案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吸油毡		
发送人	运达地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18-05-16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刘训东	运输时间	2018-05-16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C 09885 C80088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沛县龙固镇工业园区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XZ0322000489-3	接收人	接收日期 2018-05-17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建华		

附件 7：企业危废暂存间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理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收集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凤凰山东排土场								
	建设单位	南京立升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210000	联系电话 18994113930							
	行业类别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年3月								
	设计生产能力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 中 900-249-08）年收集量为 900 吨，废油手套(HW49 其他废物中 900-041-49)为 920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可知，废弃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9.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6.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4)	本期工程实际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